

##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8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17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为113,716,020.16元，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为46,781,359.90元，按实现净利润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4,678,135.99元后，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155,819,244.07元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，给予投资者稳定、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为持续回报股东，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定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8,614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.00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3,722,800.00元，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。该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

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，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！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4 日